

台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 107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略 貳、辦理單位：略 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由國、高中國文科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。並訂定比賽項目由教務處承辦。

〈獲得校內各項比賽之第一、二名的選手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 108 年度台南市國語文競賽。〉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(一) 國中學生組 (本校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)
- (二) 高中學生組 (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)，高二學生可自由參加
- (三) 校內書法、作文比賽，由教務處於學期中另行舉辦選拔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演說：1. 國語即席演說 2. 閩南語演說 3. 客家語演說
- (二) 朗讀：1. 國語朗讀 2. 閩南語朗讀 3. 客家語朗讀 4. 原住民語朗讀
- (三) 字音字形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- (一) 各班參加競賽項目，S101、S106 每項均應派二名同學參賽外，其餘各班每項均應派一名同學參賽。(客家語、原住民語項目不受此限，為自由參加項目)，名額上限請見報名表。
- (二) 字音字形比賽全校一、二年級各班派兩名同學參賽。

五、各項競賽順序與時限：

競賽登臺順序由各班班長代表於賽前 108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三)，聽候廣播前往教務處抽取比賽班級出場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統一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一) 演說：
 - 1. 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
 - 2.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五至六分鐘。

- (二) 朗讀：
 - 1. 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三分鐘。
 - 2.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三分鐘。

- (三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十分鐘。

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**國語演說**：

- (1) 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，各組演講題目不公佈，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題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- (2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
(3) 演說時間：

國中學生組以 4~5 分鐘為限(4 分鐘按第一次鈴，4 分 30 秒按第二次鈴，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)。

高中學生組以 5~6 分鐘為限(5 分鐘按第一次鈴，5 分 30 秒按第二次鈴，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)。

2. **閩南語演說**：

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，各組講題三題 108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公布，

在競賽員登臺前，依照已公布講題自行擬稿準備一題參賽，比賽當日不再進行抽籤。演說內容不得雷同校內、外選手之比賽。其餘規定同國語演說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**國語朗讀**：

- (1) 國中學生組以各年級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不公布。
- (2)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 **108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** 事先公布十篇。
 - A、以上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，當場親自抽定一題參賽。
 - B、每位競賽員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 - C、朗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3 分鐘鈴響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預備時間為 2 人次，即 6 分鐘。
 - D、競賽員可在試題上加標點符號、注音。

2. **閩南語朗讀**：

- (1) 篇目文章於 **108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** 先行公布三篇講稿，請競賽員準備之。
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稿親自抽定一題參賽。
- (2) 其餘規定同國語朗讀。

3. **客家語朗讀**：篇目文章於 **108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** 先行公布二篇講稿，請競賽員準備之。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稿親自抽定一題參賽。

4. **原住民語朗讀**：篇目文章於 **108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** 先行公布兩篇講稿，請競賽員準備之。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稿親自抽定一題參賽。

客家語、原住民語因有各地腔調之異，會依照最後報名參賽選手需要，再予以公布需要篇章。各講稿請至『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』自行下載

(網址 <http://language107.chc.edu.tw/>)

(三) 字音字形：

各組均為 200 字 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務必使用 0.3mm~0.7mm 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2.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五十。(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2.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4. 時間：朗讀時間以 4 分鐘為限，4 分鐘鈴響，應即下台，違規者扣平均分數一分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

以 0.3mm~0.7mm 黑色原子筆作答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○·五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
八、競賽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，頒發獎品獎狀以資鼓勵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訂於 108 年 3 月 9 日 (六) 上午 8：20~11：30